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510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曾家豪

選任辯護人 林亭宇律師

張簡宏斌律師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曾家豪應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起撤銷羈押。

理 由

一、本案被告曾家豪因傷害等案件，前經本院認其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之情形，而自民國113年11月22日起羈押在案。

二、按羈押於其原因消滅時，應即撤銷羈押，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告訴人楊育霖就本案已撤回告訴，本股於113年12月13日收受該聲請撤回告訴狀正本，有刑事陳報暨聲請狀後檢附之聲請撤回告訴狀、和解契約各1份、被告支付和解款項之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看守所接見寄入現金保管款收款收據1份、郵政入戶匯款申請書9份在卷可參，故就檢察官起訴被告曾家豪涉嫌傷害、侵入住宅部分，應由本院為不受理判決；另就所涉強制罪部分，本院前就同案被告蔡意呈部分按照卷內證據資料審理結果，認此部分仍有合理之懷疑存在而判決無罪，檢察官起訴被告曾家豪此部分之證據資料與同案被告蔡意呈相同，故就此部分亦無保全被告到庭之必要。從而，被告原羈押原因已消滅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113年12月13日起撤銷被告之羈押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03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 官 黃琴媛
04 法 官 陳鈺雯
05 法 官 謝 昱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08 書記官 黃憶筑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